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问题谈判现状的评估报告

一. 导言

1. 本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对自从我在 2010 年 11 月 24 日提交前一份报告 (S/2010/603) 以来, 塞浦路斯问题谈判现状的最新评估结果。
2. 我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纽约与希族塞人领导人季米特里斯·赫里斯托菲亚斯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德尔维斯·埃罗格卢会晤后, 我的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报告称, 双方领导人注意到了我发出的关于加快进度、增加谈判产出的呼吁, 这让我感到欣慰。自从我上一次在 2010 年 11 月对会谈情况进行评估以来, 事情确有进展。
3. 但是, 今年第二季度的政治环境将很有可能不利于谈判取得显著进展。随着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选举日益临近, 谈判非常有可能失去原有的势头。目前, 必须在选举周期过于深入之前, 加大动力, 在核心问题上全面达成实质性的一致。我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与上述两位领导人会晤时强调了这一点, 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日内瓦再次进行了强调。

二. 背景

4. 自从 2008 年 9 月开始进行全面谈判以来, 谈判一直在联合国限定的范围、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及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2008 年 7 月 1 日发表的领导人联合声明的基础上进行。令我感到满意的是, 双方领导人对谈判基础表示认同, 确认谈判将继续在商定的联合国文件基础上进行。
5.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我邀请双方领导人来到纽约, 就谈判的现状和进度坦诚地进行讨论。双方领导人确认, 必须更加快速和坚决地向前推进, 以达成解决办法。两位领导人都表示积极努力解决关键的未决分歧, 同意加强联系, 以便为克服分歧确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为此, 他们承诺找到仍需解决的各方面核心问题。他们还同意进一步找到分歧之处, 在 2011 年 1 月底与我再次会晤。



6. 我在 11 月份的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供双方领导人和有关方面考虑。这些建议的重点是今后的谈判和谈判所处的公共气氛。在该报告中，我还提到了拟与双方领导人举行第二次会议，评估进展情况。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在国际层面上，根据我作出的支持谈判进程的承诺，我会晤了关注塞浦路斯问题的一批重要领导人和高级官员，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总理大卫·卡梅伦、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土耳其外交部长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和希腊外交部长季米特里斯·德鲁特萨斯。我的特别顾问也与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尤其是三个保证国保持了密切联系，包括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和 2011 年 2 月 10 日分别会见了土耳其和希腊的外交部长。两位外交部长高度支持为实现全面解决方案而作出的种种努力。2011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布鲁塞尔，会晤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官员、欧洲联盟主席代表和与塞浦路斯问题有关的欧洲议会成员。希腊和土耳其两国的官员、欧洲议会成员和欧盟委员会成员都表示大力支持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继续鼓励双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这一目标。

三. 谈判进程现状

8. 在我 2010 年 11 月作出上一次评估后，谈判的进度加快了。虽然埃罗格卢先生由于接受手术治疗而短暂缺席，但是双方领导人在 11 月的会议后会晤了 11 次，代表会晤了 21 次，包括我 2011 年 1 月在日内瓦与他们进行的会晤。自从 2008 年全面谈判启动以来，共举行了近 100 次领导层的会晤。

9. 在日内瓦会议期间，双方领导人告诉我，他们已经找出了在各个部分仍需解决的核心问题，通过就治理和分权、经济和欧盟问题提出有利于弥合分歧的建议推动了会谈的进行。尽管这些部分势头良好，但是双方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分歧仍未解决。在该会议上，土族塞人提出了一个计划设想，就除安全之外的所有部分进行谈判，条件是遵守特定的时间表。虽然希族塞人不赞成特定的谈判时间表，但是他们反过来提出了分为三个阶段的计划设想。

10. 在日内瓦，双方同意抓紧进行谈判，对此我表示赞赏。一个值得欢迎的动态是，双方领导人回到塞浦路斯以后，每周都会晤一次，他们的代表每周会晤两次。在会晤期间讨论了今后的步骤。

11. 关于谈判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在欧洲联盟问题上，双方就涉及塞浦路斯在布鲁塞尔的代表权和在欧洲联盟机构的决策权的某些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有待化解的主要分歧涉及将解决方案，包括任何违反欧盟法律的问题。纳入欧洲联盟法律。双方希望保障解决方案的法律确定性，但是在如何操作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

12. 双方在经济部分的核心问题上已经接近达成一致。目前，已经就将人口和消费情况作为计算某一过渡时期如何应对北部的相对经济劣势的标准达成一致。在这一问题上，双方还有待于议定确定这一过渡时期何时结束的条件。

13. 在治理和分权的关键问题上，包括涉及行政部门的问题上达成一致关系到谈判的成败。11 月以来，针对我提出的在这一部分余下的分歧点上取得进展的请求，双方提出了若干有利于弥合分歧的建议。我认为余下的分歧并非不可逾越。重要的是，双方需要继续集中精力在这一部分形成一致。

14. 在余下的财产、领土与安全和保障这三个部分，可以报告的进展较少。在财产方面，对于这一最为困难的问题的解决机制已经有了广泛的概念性理解。但是，自从我上一份报告提交以来，一直没有讨论财产方面的未决核心问题。双方在这一复杂问题上所表述的立场仍然大相径庭。此外，虽然双方在确定核心问题的过程中触及了领土问题，但是仍有待于商定双方讨论这一部分的条件。在安全和保障问题上，已经确定了各自的核心问题，但是还没有进行讨论。

15. 在今后几周，我极力鼓励双方尽速处理未决的核心问题。为此，双方必须承认上述三个部分的一些重要因素之间存在必要的关联。需要进行细致的谈判，不仅在那些部分内，而且跨越那些部分。

四. 意见

16. 我 11 月在纽约与双方领导人会晤时明确指出，联合国尊重谈判进程，将其视为塞人主导和塞人自主的进程。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期待双方承担责任，推进这一进程，1 月我在日内瓦又明确了这一点。塞浦路斯的命运掌握在塞浦路斯领导人手中。他们必须采取行动，调和他们之间的分歧。没有他们积极致力于实现该岛的统一，整个进程就无法向前迈进。

17. 在 2010 年 11 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前一份报告中(S/2010/603)，对于两位领导人有意识地营造有利于会谈成功和最终有利于塞人双方解决方案的环境，我发表了几条意见。我指出，公众越来越怀疑能否达成解决办法。公众较低的期望值与双方正在讨论的鼓舞人心的可能性形成对照。对于在实现妥协的过程中保守秘密的必要性，我表示尊重，但是，我仍然认为官方由保守谈判的秘密，只由媒体有选择性地透露一些谈判内容的做法不利于进行建设性的谈判。自 11 月以来这一趋势仍在继续，大众舆论仍预测会谈会无疾而终。两位领导人都必须向公众作出有说服力的陈述，让他们相信谈判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现状不会继续下去，塞浦路斯的统一是可以实现的，这对两个族群而言都是有益的。

18. 11 月的报告还阐述了我对于使用消极的宣传语言及其对谈判进程的潜在伤害的关切。虽然在我 11 月以上的领导人会晤后公共宣传方面初现了缓和的迹象，但最近的情况却更加复杂。我重申我的想法：发布消极的信息会加大达成一致的

难度。我在 1 月与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和埃罗格卢先生会晤时再次申明，两位领导人不能在自己强烈怀疑谈判进程的同时，却期待各自的族群信任和支持他们所做的工作。他们也不能希望营造这样一种环境，即如果公开对对方进行妖魔化或赞成对对方存有险恶用心，双方的公众将支持统一。

19. 若要使谈判顺利进行，有利的区域和国际环境举足轻重。我敦促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者继续集中精力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以一个声音讲话，竭尽全力支持双方保持对话。三个保证国对谈判进程给予了重要的支持，保持了强烈的关注，对此我表示感谢。在我与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进行接触的过程中，两位部长都承认解决未决问题有许多内在的困难。他们愿意提供任何帮助。我鼓励和欢迎他们继续参与。欧盟委员会也继续提供有益的咨询意见。在谈判过程中欧盟委员会持之以恒的支持将至关重要，有利于双方按照欧盟的法律找到解决办法。

20. 联合国对塞浦路斯问题的承诺是长期而广泛的。近半个世纪以来，会员国为帮助双方弥合分歧投入了不菲的精力和资源。每一方都应该权衡问题无以解决的风险与完全如愿以偿的可能性。双方领导人必须全神贯注地以最佳途径推进和完成谈判进程。在此过程中，他们必须考虑到全体塞人的愿望。

五. 结论

21. 对于会谈的进度我仍然表示关切。我在 11 月的报告中曾警告说，行将到来的选举周期可能会使会谈受到致命的破坏。我相信双方领导人在过去几个月中作出的努力，但是为防止谈判陷于停顿或无休止地飘忽不定，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重要的是，双方尽快就未决的核心问题达成一致。

22. 1 月 26 日，我在日内瓦与双方领导人会晤的时候曾经说，迎头面对艰难选择的时刻来到了。谈判不能没完没了，我们也无法接受为进行谈判而进行无休止的谈判。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双方表现出富有勇气和专注精神的领导力，采取行之有效的步骤，逐步完成谈判。这要求双方领导人在他们之间和两个族群之间加强互信。

23. 在 1 月的会议后，我曾说，我将在不久以后再次召集会议，审查会谈的进展情况。因此，今后几周，我打算密切关注双方领导人为达成进一步共识而作出的努力。在 3 月的后半部分，我将评估会谈的进展情况是否足以让我召集双方举行另一个会议。我期待在那个时候，他们将向我说明他们打算如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4. 在我认为适当的时候并经过与双方进行协商，我将确定在各个部分内部和在所有部分的核心问题上是否已经取得足够的进展，可以召集一次多边会议。

25. 根据我所了解的情况，双方已经商定安全和保障部分的国际条约问题将在多边会议上讨论，虽然希族塞人也愿意在召开特别会议前讨论这一问题。在涉及领土的地图和数字的问题上双方商定这一问题应该在谈判进程的最后阶段进行讨论。双方仍有待于就准确的时间达成一致。

26. 我极力鼓励双方采取必要的步骤，完成关于财产问题的谈判。关于解决财产问题的框架的用语已经确定。我在日内瓦的时候提出向双方提供国际专家，深入地研究财产问题的技术方面。我已经指示斡旋小组确保这一专业知识到位，我鼓励双方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

27. 我在前一份报告中表示，打算对联合国在突尼斯的存在进行一次较为广泛的评估，以便就如何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调整提出建议。这项工作已经通过初步内部讨论展开。我将关于谈判情况的下一份评估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这项工作的最新动态，我打算把评估情况纳入我将在六月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斡旋工作的报告。
